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和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

为吸引和资助国内外优秀学者和科技工作者，开展交流合作，促进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形成和发展，培养造就高层次创新人才，培育孵化具有潜力的科研项目，提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水平。根据《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及实验室发展规划，特设立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东华大学）开放课题基金，支持与本实验室目前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项目，并鼓励应用基础和交叉学科研究。

一、实验室简介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是依托于东华大学材料学和纺织科学与工程两个国家重点学科，以国防科技重大需求为导向建设的国防科技工业和武器装备用高性能纤维材料研究平台。实验室紧密结合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研究开发高性能纤维新品种、新技术、新方法，解决国家远程战略武器、大飞机、航天领域对高性能纤维的需求。经过多年建设，实验室已成长为能够承担国防科技重大项目，完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科技成果，培养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方面高层次人才和创新队伍的建设基地。

二、开放课题申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东华大学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面向校内外开放，为从事相关研究方向的科研人员提供课题经费。

第二条 实验室将优先资助具有重大意义、创新性强、产业化前景的研究课题和国际合作研究课题。为鼓励年轻人脱颖而出，优先资助45岁以下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将定期发布课题申请指南，接受课题申请。申请人所申请的课题须在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范围内。

第四条 本基金资助项目发表至少1~2篇SCI检索的第一单位为东华大学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署名文章或署名实验室基金资助；申请或获得专利成果需注明专利数量和专利类别；其他成果形式请标明具体考核指标。

第五条 获得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完成的研究论文，归实验室和申请人所在单位共有，发表论文时共同署名：

本实验室正式署名：中文名称“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类)，东华大学，上海，201620”。英文名称“Key Laboratory of High Performance Fibers & Products, Ministry of Education, Donghua University, Shanghai, P. R. China 201620”。

第六条 本基金资助的研究经费必须在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完毕，一旦过期，其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申请者应在财政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支配研究经费。对使用不合理或不按进度完成计划者，本实验室有权调整或停发经费。

第二章 开放课题申请程序

第八条 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者，需为国内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中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校外申请人员申请时应与校内科研人员联合申请。

第九条 开放课题基金申请金额为1~3万元，研究期限一般为1~2年，重大课题可分阶段申请。

第十条 申请者须填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填好的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一式3份，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寄送本实验室，同时将电子版本的申请书文档发送至实验室电子信箱：hpfp@dhu.edu.cn。

第十一条 申请书经本实验室初审后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并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未获批准的申请材料概不退还。

第十二条 获得资助的课题，申请者应按批准金额、研究年限和评审意见，在半个月内编写填报课题计划任务书，与实验室签订任务书，反馈经费到账情况并按要求开展课题研究。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研究中中期向实验室提交工作进展情况及经费开支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须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实验室同意。实验室有权检查研究者的工作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对难以继续完成任务者，将限期整改或停止资助。

第十五条 课题结束后，应于两个月内结题，并向实验室提交研究课题档案，包括结题报告、经费使用决算表以及相关成果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课题基金一经批准，资助经费由本实验室统一管理：

1) 校内课题：由实验室经费负责人授权经费额度或凭发票（付款单位：东华大学）向本实验室报销；2) 校外课题：根据实验室当年经费情况，基金将直接拨付到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凭发票（付款单位：东华大学）向本实验室报销。

第十七条 基金开支范围：可用于支付课题研究的文献资料费、实验材料费、测试费、加工费、差旅费和论文版面费等费用。

第十八条 申请者应在财政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支配研究经费。对使用不合理或不按进度完成计划者，本实验室有权调整或停发经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本实验室负责解释。

二〇二二年九月 实施